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01号

罪犯邓佳勇，男，1993年4月11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洪雅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一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邓佳勇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02号

罪犯曲比哈布，男，1993年7月7日出生，彝族，小学肄业，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雷波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一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曲比哈布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03号

罪犯郑云波，男，1991年1月2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甘洛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一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云波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04号

罪犯王威，男，2003年8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一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威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05号

罪犯沈禹吉，男，1995年1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一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沈禹吉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3日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06号

罪犯郭东红，男，1965年10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一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东红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07号

罪犯钟进才，男，1974年4月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一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钟进才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08号

罪犯阿溜别妹，男，1999年5月14日出生，彝族，高中文化，捕前职业务工，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屏山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一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溜别妹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09号

罪犯蒋建川，男，1995年9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屏山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一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建川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10号

罪犯钱贻谦，男，1974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务工，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富顺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一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钱贻谦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11号

罪犯樊明坤，男，1977年7月28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一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樊明坤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12号

罪犯梁云秋，男，1977年9月6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富顺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一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云秋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13号

罪犯陶海滨，男，1993年12月28日出生，苗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临时工，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天柱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一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海滨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14号

罪犯王国军，男，1978年7月2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织金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一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军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15号

罪犯周良汛，曾用名周良国，男，1971年6月2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大关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一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良汛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16号

罪犯易祖均，又名易才，男，1992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高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一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易祖均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17号

罪犯杨兵，男，1990年3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洪雅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一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兵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18号

罪犯陈淼，男，1970年8月26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职业法定代表人，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一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淼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19号

罪犯杨海龙，男，2000年2月7日出生，汉族，高中肄业，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一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海龙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20号

罪犯韩露，男，1992年9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江安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一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韩露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21号

罪犯周胜东，男，1974年12月9日出生，彝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勐海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一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胜东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22号

罪犯李嘉兴，曾用名李小兵，男，1987年4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南部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一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嘉兴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23号

罪犯陆小文，男，1995年9月1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紫云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一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小文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24号

罪犯杨保明，男，1989年5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城固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一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保明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25号

罪犯陈其，男，1979年6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一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其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26号

罪犯黄龙，男，1989年4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犍为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一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龙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27号

罪犯曾开红，男，1981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一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开红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28号

罪犯吉力只窝，男，1980年12月11日出生，彝族，文盲，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金阳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一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力只窝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29号

罪犯李天兵，曾用名李权，男，1982年9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仪陇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一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天兵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30号

罪犯杨小峰，男，1988年3月23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富顺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一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峰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31号

罪犯苏永双，男，1980年9月3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六盘水市。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一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永双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32号

罪犯刘杰，男，2004年6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杰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33号

罪犯崔恩忠，男，1990年2月18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崔恩忠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34号

罪犯赵林涛，男，1995年6月19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澄城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林涛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35号

罪犯王修培，男，1979年7月1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甘洛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修培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36号

罪犯刘江，男，2002年11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江减刑四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37号

罪犯周克富，男，1970年12月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务工，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富顺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克富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38号

罪犯黄宝灵，男，1964年3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威远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宝灵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39号

罪犯李刚，男，1973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务工，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刚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40号

罪犯徐建明，男，1965年4月16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青神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建明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41号

罪犯宋建桦，男，1989年9月10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蓬溪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建桦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42号

罪犯李培熙，男，1986年4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培熙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43号

罪犯刘洋，男，1986年11月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洋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44号

罪犯陈建，男，1974年5月13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3日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45号

罪犯杨学兵，男，1996年7月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富顺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学兵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46号

罪犯陶苓，男，1996年10月5日出生，苗族，高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叙永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三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陶苓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47号

罪犯李荣滔，男，1999年9月6日出生，汉族，大专，捕前系酒店管理人员，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南江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三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滔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48号

罪犯王彬，男，1966年10月7日出生，汉族，高中，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丹巴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三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彬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49号

罪犯章西杰，曾用名章杰，男，2003年2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高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三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章西杰减刑九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50号

罪犯颜震，男，1979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三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颜震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51号

罪犯叶俊涛，男，1971年3月30日出生，汉族，初中，捕前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三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叶俊涛减刑九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52号

罪犯吉火拉铁，男，1997年12月7日出生，彝族，文盲，捕前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越西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三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吉火拉铁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53号

罪犯舒元，曾用名舒忠祥，男，1992年8月11日出生，苗族，小学，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三穗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三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舒元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54号

罪犯杨保忠，男，1977年9月27日出生，汉族，文盲，捕前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金阳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三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保忠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55号

罪犯王进成，男，1995年2月8日出生，彝族，初中，捕前农民，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三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进成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56号

罪犯岩罕夯，男，1971年8月5日出生，傣族，文盲，捕前农民，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景洪市。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三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57号

罪犯张传平，男，1967年9月24日出生，汉族，高中，捕前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华蓥市。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三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传平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58号

罪犯余佳鹏，男，1998年3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资中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三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余佳鹏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59号

罪犯卢其斌，男，1991年1月23日出生，汉族，小学，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巧家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三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其斌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60号

罪犯杨鹏，男，1989年7月28日出生，汉族，大学，捕前系原四川省文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越西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三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鹏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61号

罪犯黄海，曾用名黄波，男，1984年8月30日出生，汉族，小学，捕前农民，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建水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三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海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62号

罪犯孟帮明，男，1977年5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捕前系东莞茶山镇昇昱手袋厂厂长，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大竹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三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孟帮明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63号

罪犯查克历，男，1985年7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富顺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三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查克历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64号

罪犯袁野，男，1982年9月12日出生，汉族，中专，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江安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三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袁野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3日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65号

罪犯郭小凯，男，1992年4月22日出生，汉族，小学，捕前务农，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富顺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三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小凯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66号

罪犯杨冰，男，1969年8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个旧市。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三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冰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67号

罪犯李清华，曾用名李则任，男，1992年2月10日出生，哈尼族，初中，捕前农民，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元阳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三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清华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68号

罪犯陈恒永，曾用名陈恒兵，男，1970年10月1日出生，穿青族，文盲，捕前务农，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织金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三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恒永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69号

罪犯陈俊希，曾用名陈恒均，男，2000年6月26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彭水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四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俊希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3日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70号

罪犯倪刚，男，1989年11月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四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倪刚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71号

罪犯胡楚杨，曾用名胡明坤，男，1996年2月26日出生，汉族，高中肄业，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四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楚杨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72号

罪犯毛伟，男，1977年1月28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职业音乐会所股东、实际经营管理者，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四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毛伟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73号

罪犯古军，男，1996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四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古军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74号

罪犯林平，曾用名林洪平，男，1988年8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长宁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四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平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75号

罪犯胡朝华，男，1972年6月21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职业：宜宾市公路局宜宾公路养护段职工，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四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朝华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3日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76号

罪犯杨灵剑，曾用名杨林建，男，1988年11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四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灵剑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3日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77号

罪犯王应福，男，1999年12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自贡市。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四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应福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78号

罪犯罗泽兵，男，1979年7月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务农，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高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四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泽兵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79号

罪犯钱汝轩，男，1975年6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务农，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长宁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四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钱汝轩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80号

罪犯牟大江，男，2001年8月22日出生，汉族，高中肄业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高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四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牟大江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81号

罪犯黄开福，男，1984年8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江津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四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开福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3日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82号

罪犯吉好成呷，男，1970年8月24日出生，彝族，文盲，捕前职业务农，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普格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四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好成呷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83号

罪犯曾永财，男，1977年8月2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叙永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四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永财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84号

罪犯郑此切，男，1979年7月20日出生，彝族，文盲，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布拖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四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此切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85号

罪犯周爽，男，1997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四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爽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86号

罪犯罗凯伦，男，2002年6月3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四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凯伦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87号

罪犯吴昌均，男，1975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广汉市。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四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昌均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3日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88号

罪犯吕泽斌，男，1975年2月2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四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吕泽斌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89号

罪犯胡一明，男，1987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四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一明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3日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90号

罪犯王孟南，男，1992年3月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钟祥市。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四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孟南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91号

罪犯李忠明，男，1975年4月1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自贡富醇化工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自贡市中油金位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富顺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四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忠明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92号

罪犯黄强，男，1994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职业成都林涇泉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彭州市。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四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强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93号

罪犯刘晓非，男，1998年3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四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晓非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94号

罪犯郑日黑，男，1992年10月5日出生，彝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普格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四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日黑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95号

罪犯李刚，男，1988年1月20日出生，哈尼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绿春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四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96号

罪犯卢滴威，男，1996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四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滴威减刑二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97号

罪犯黄泽昭，男，1968年4月9日出生，汉族，文盲，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江安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四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泽昭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3日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98号

罪犯杨红，男，1990年4月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荣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四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红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899号

罪犯刘建飞，男，1987年10月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大足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四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建飞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00号

罪犯柯建洪，男，1996年6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隆昌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四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柯建洪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3日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01号

罪犯黄泰兴，男，1981年8月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富顺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四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泰兴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02号

罪犯陈杰，男，1990年10月7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威远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四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杰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03号

罪犯郭书学，男，1983年4月1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河北省魏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四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书学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04号

罪犯张旭波，男，1983年8月3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四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旭波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05号

罪犯胡波，男，1966年9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四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波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3日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06号

罪犯齐庆辉，男，1965年7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镇宁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四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齐庆辉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07号

罪犯李五松，曾用名李玉松，男，1969年6月3日出生，苗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织金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四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五松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3日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08号

罪犯郭小进，男，1978年8月5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捕前职业商人，原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五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小进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09号

罪犯郑波，男，1996年2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定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五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波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10号

罪犯李杰，男，1992年8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洪雅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五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杰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11号

罪犯黄浩涛，男，1995年8月10日出生，壮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市。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五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浩涛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12号

罪犯邓刚强，男，1982年3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务工，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五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刚强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3日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13号

罪犯钟栋梁，男，1949年6月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洪雅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五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栋梁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14号

罪犯杨静华，男，1973年2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洪雅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五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静华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15号

罪犯罗敏，男，1996年6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夹江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五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敏减刑三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16号

罪犯江波，男，2002年9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五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江波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17号

罪犯黎锦平，男，1995年8月19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东莞市。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五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黎锦平减刑三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18号

罪犯汪应波，男，1981年9月12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五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应波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3日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19号

罪犯刘勇，男，1981年8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奉节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五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勇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3日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20号

罪犯布尔，男，1979年3月7日出生，彝族，文盲，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西昌市。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五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布尔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21号

罪犯张静，男，1978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高中肄业，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五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静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3日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22号

罪犯侯学良，曾用名阿牛以拉、侯学良，男，1983年8月13日出生，彝族，大学文化，捕前职业农机站副站长，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西昌市。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五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学良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3日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23号

罪犯饶海，男，1996年7月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巫溪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五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饶海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24号

罪犯李飞良，男，1966年10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富顺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五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飞良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25号

罪犯王润明，男，1993年3月4日出生，土家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秀山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五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润明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26号

罪犯伏仕强，男，1983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阆中市。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五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伏仕强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27号

罪犯叶山，男，1991年3月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五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山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28号

罪犯李国勇，男，1986年12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铜梁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五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勇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29号

罪犯何剑，男，1991年9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五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剑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30号

罪犯杨柳，男，1991年9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五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柳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31号

罪犯李小军，男，1980年1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岳池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五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军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32号

罪犯胡小元，男，1977年1月2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元阳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五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小元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3日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33号

罪犯赖林峰，男，1989年6月10日出生，汉族，高中肄业，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六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赖林峰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34号

罪犯裴雅桃，男，2001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六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裴雅桃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35号

罪犯曲比黑明，男，1987年2月3日出生，彝族，文盲，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美姑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六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曲比黑明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36号

罪犯刘明林，男，1997年4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雷波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六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明林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3日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37号

罪犯马林，男，1998年6月23日出生，汉族，中专肄业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洪雅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六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林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38号

罪犯阿来木呷，男，1998年10月1日出生，彝族，文盲，捕前职业粮农，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喜德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六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来木呷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3日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39号

罪犯肖博文，男，2002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大专在读文化，捕前职业学生，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六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博文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3日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40号

罪犯卢志刚，男，1952年9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六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志刚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3日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41号

罪犯聂靖松，男，2004年5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威远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六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聂靖松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3日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42号

罪犯李永志，男，1994年4月1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体智能从教人员，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六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志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43号

罪犯乃乃五呷，男，2003年10月18日出生，彝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越西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六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乃乃五呷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44号

罪犯陈威，男，1974年4月1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职业教师，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威远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六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威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45号

罪犯吉韦左格，男，1988年2月18日出生，彝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雷波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六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吉韦左格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46号

罪犯谢超，男，1982年4月2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富顺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六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超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47号

罪犯夏桢民，曾用名夏厚兵，男，1988年1月1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叙永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六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夏桢民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3日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48号

罪犯樊俊，男，1967年7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资中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六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樊俊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49号

罪犯赵权钢，曾用名赵星星，男，1994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开江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六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权钢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50号

罪犯何森，男，1983年1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渠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六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森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51号

罪犯阿都伍金，男，1979年11月11日出生，彝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普格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六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阿都伍金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3日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52号

罪犯阿奎子日，男，1977年3月4日出生，彝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普格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六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奎子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53号

罪犯王忠贤，曾用名王贵贤，男，1971年5月5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六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忠贤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54号

罪犯方黄，曾用名方碧，男，1993年5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定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六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方黄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55号

罪犯周涛，男，2001年7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六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涛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56号

罪犯依火木呷，男，1995年6月10日出生，彝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粮农，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喜德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六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依火木呷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57号

罪犯罗虎，男，1975年4月8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文化，捕前职业个体（经营烟草），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六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虎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58号

罪犯马罗曹，男，1980年2月27日出生，羌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平武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六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罗曹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59号

罪犯韩锐，男，1982年2月20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捕前职业务工，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六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韩锐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60号

罪犯阿杜衣体，男，1989年4月18日出生，彝族，文盲，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雷波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六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杜衣体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61号

罪犯曾静，男，1982年8月8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职业系成都诚斯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六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静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62号

罪犯尹承刚，男，1979年6月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务农，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六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承刚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63号

罪犯刘志超，男，1981年2月1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六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志超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64号

罪犯何应甲，男，1963年6月29日出生，壮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丘北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六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应甲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65号

罪犯邓姜，男，2001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六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姜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66号

罪犯罗江付，男，1973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威远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六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江付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67号

罪犯陈祖军，男，1974年1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六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祖军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68号

罪犯张斌，男，1989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高中肄业，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六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斌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3日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69号

罪犯唐杰，男，2001年9月28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六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杰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70号

罪犯杨刚，男，1986年2月10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个体工商户，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长宁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七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刚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71号

罪犯赵志超，男，2002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高中肄业，捕前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七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志超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72号

罪犯曾志彬，男，1964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广电公司职工，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威远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七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志彬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73号

罪犯蔡泽伟，男，1978年3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个体工商户，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江安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七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泽伟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3日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74号

罪犯蒋其友，男，1994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职高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七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其友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75号

罪犯谭福均，男，1994年5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务工，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高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七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谭福均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76号

罪犯刘国恩，男，2002年6月24日出生，汉族，高中肄业，捕前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汉源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七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国恩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77号

罪犯龚斌，男，2004年5月13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务工，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高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七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龚斌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78号

罪犯殷自强，男，1995年7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富顺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七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殷自强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79号

罪犯李敬巍，男，1989年7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仁寿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七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敬巍减刑九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80号

罪犯呷呷克布，男，1991年3月28日出生，彝族，小学文化，捕前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甘洛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七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呷呷克布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81号

罪犯刘勇鹏，男，1999年9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山西省榆社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七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勇鹏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82号

罪犯周发林，男，1985年9月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仪陇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七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发林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83号

罪犯李俊达，男，1997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荣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七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俊达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84号

罪犯余金禹，男，1994年10月21日出生，蒙古族，初中文化，捕前农民，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威宁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七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余金禹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85号

罪犯钟鑫，男，1989年6月14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七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钟鑫减刑九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3日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86号

罪犯曾宪雾，男，1977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三穗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七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宪雾减刑九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87号

罪犯蒋远辉，男，1970年1月7日出生，汉族，文盲，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荣经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七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蒋远辉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88号

罪犯高文龙，男，1963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七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文龙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89号

罪犯张林，男，1991年4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个体户，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七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林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90号

罪犯杨军，男，1980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崇州市。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七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军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91号

罪犯卢书靖，男，1999年8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金堂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七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卢书靖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92号

罪犯张国平，男，1964年2月1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长宁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七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平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93号

罪犯钱华洪，男，1983年9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冕宁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七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钱华洪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3日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94号

罪犯夏磊，男，1990年6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中江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七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夏磊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95号

罪犯汪贵军，男，1995年5月20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捕前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七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汪贵军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96号

罪犯杨豪，男，1996年5月2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七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豪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97号

罪犯沙马拉铁，男，1999年3月28日出生，彝族，小学肄业，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越西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七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沙马拉铁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98号

罪犯王素永，男，1987年4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资中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七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素永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999号

罪犯汪正权，男，1990年12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农民，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纳雍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七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正权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00号

罪犯刘雪锋，男，1982年3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七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雪锋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01号

罪犯李美国，男，1972年4月12日出生，汉族，文盲，捕前农民，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水城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七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美国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02号

罪犯李先洪，男，1965年2月1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峨眉山市。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七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先洪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03号

罪犯石章桥，男，1990年5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荣经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七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石章桥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04号

罪犯陈俊宇，曾用名陈旋，男，1991年1月26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捕前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青神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七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俊宇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3日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05号

罪犯杜泽均，男，1985年10月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七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泽均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06号

罪犯余松林，男，1997年4月2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富顺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七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松林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07号

罪犯刘益鑫，男，1996年9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江安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七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益鑫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08号

罪犯吕其，男，1986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井研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七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吕其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09号

罪犯母光云，男，1967年3月1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筠连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七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母光云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10号

罪犯冯正刚，男，1989年4月26日出生，汉族，文盲，捕前农民，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七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正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11号

罪犯周玉川，男，2000年4月2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荣经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八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玉川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12号

罪犯马学强，男，1996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天全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八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学强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3日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13号

罪犯余亚均，男，1993年8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茶农，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洪雅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八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余亚均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3日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14号

罪犯阿布木乃，男，1999年9月9日出生，彝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粮农，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喜德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八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布木乃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15号

罪犯汪万华，男，1965年7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越西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八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汪万华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16号

罪犯何勇，男，1994年2月1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八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勇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3日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17号

罪犯万兆迁，男，1995年6月1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职业务工，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八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万兆迁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18号

罪犯吉道，男，2001年10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纳雍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八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吉道减刑三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19号

罪犯周光奎，男，1988年7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江安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八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光奎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20号

罪犯陈柱，男，1988年3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罗定市。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八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柱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3日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21号

罪犯赵福彬，曾用名赵福兵，男，1974年9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习水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八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福彬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3日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22号

罪犯刘凤宣，男，1975年2月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沐川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八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凤宣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3日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23号

罪犯吉吾子色，男，1982年2月5日出生，彝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布拖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八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吾子色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24号

罪犯谢应金，男，1974年7月1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永川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八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应金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25号

罪犯王维治，男，1985年1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紫阳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八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维治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26号

罪犯马林生，男，1972年3月9日出生，彝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盐源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八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林生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27号

罪犯段书全，男，1972年7月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渠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八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段书全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28号

罪犯易成，男，2000年3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八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易成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3日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29号

罪犯郭家富，男，1992年5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八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家富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3日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30号

罪犯杨勇，男，2001年1月1日出生，彝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雷波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八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勇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31号

罪犯阿说木呷，男，1993年4月5日出生，彝族，文盲，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喜德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八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说木呷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32号

罪犯张捷，男，1992年8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营山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八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捷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33号

罪犯刘君，男，1975年5月1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粮农，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叙永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八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君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34号

罪犯郑兵，男，1986年5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八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兵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35号

罪犯邓学智，曾用名邓学志，男，1964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八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学智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36号

罪犯周澜春，男，1972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八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澜春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37号

罪犯毛世洪，男，1976年5月2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至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八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毛世洪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3日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38号

罪犯倪德良，男，1968年5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八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倪德良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39号

罪犯张璞，男，1990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虞城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九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璞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40号

罪犯李全，男，1996年2月28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职业幼师，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雷波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九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全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41号

罪犯罗成，男，1989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九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成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42号

罪犯丁崇豪，男，2003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冕宁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九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崇豪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3日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43号

罪犯郑李，男，1973年5月13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九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李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44号

罪犯陈羽忠，男，1975年4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九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羽忠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45号

罪犯何智，男，1972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九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智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46号

罪犯张勇利，男，1982年2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九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勇利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47号

罪犯曾正华，男，1970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高中肄业，捕前职业商人，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垫江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九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正华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48号

罪犯黄德智，男，1981年10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叙永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九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德智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49号

罪犯龙仲军，男，1971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务农，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康定市。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医院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龙仲军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3日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50号

罪犯陆保明，男，1976年1月16日出生，壮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广南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一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陆保明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51号

罪犯曹小毛，男，1991年5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江安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一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小毛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52号

罪犯兰洋，男，1996年2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兰洋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53号

罪犯廖旭欣，男，1997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高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三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旭欣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54号

罪犯高锦辉，男，1992年1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七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锦辉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3日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55号

罪犯叶智凌，男，1979年2月1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个体工商户，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仁寿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医院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智凌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56号

罪犯陆超，男，1982年10月25日出生，藏族，大学文化，捕前职业警察，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汉源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一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陆超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57号

罪犯刘思齐，男，1991年3月2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职业公司雇员，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八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思齐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58号

罪犯孙志登，男，1984年7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寿宁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九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志登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59号

罪犯李华，曾用名李强，男，1976年9月22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捕前系宜宾市叙州区观音镇党委书记，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六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华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3日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60号

罪犯钟邦乾，男，1966年6月20日出生，汉族，专科文化，捕前系四川省烟草公司宜宾市公司翠屏分公司专卖科涉烟工业企业监管员，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筠连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六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钟邦乾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61号

罪犯张毅，男，1964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捕前系内江市资中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检委会委员、三级高级检察官，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仁寿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六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毅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62号

罪犯罗振震，男，1976年5月13日出生，汉族，在职研究生文化，捕前系中共内江市市中区工业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原副书记、管理委员会原主任，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七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振震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63号

罪犯谢晓，男，1960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捕前系宜宾县国土资源局规划股股长、统征事务所所长，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七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晓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64号

罪犯徐钢，曾用名徐刚，男，1969年1月25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捕前职业公务员，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八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钢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3日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65号

罪犯连泽君，曾用名连泽均，男，1966年5月11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捕前职业公务员，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八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连泽君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3日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5)川雷狱假字第55号

罪犯殷德明，男，1979年8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一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殷德明予以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3日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5)川雷狱假字第56号

罪犯黄晓全，男，1984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晓全予以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5)川雷狱假字第57号

罪犯张宗超，男，1978年10月6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宗超予以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5)川雷狱假字第58号

罪犯刘光和，男，1969年4月8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光和予以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3日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5)川雷狱假字第59号

罪犯何英富，男，1971年4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富顺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二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英富予以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5)川雷狱假字第60号

罪犯孔锐，男，1995年8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大邑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四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孔锐予以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3日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5)川雷狱假字第61号

罪犯吉沙日布，男，2001年12月9日出生，彝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昭觉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四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吉沙日布予以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5)川雷狱假字第62号

罪犯王武，男，1993年1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芦山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四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武予以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5)川雷狱假字第63号

罪犯马伟，男，1992年1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宝兴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四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伟予以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3日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5)川雷狱假字第64号

罪犯吉克木石，男，1970年12月7日出生，彝族，文盲，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美姑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五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克木石报请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3日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5)川雷狱假字第65号

罪犯周良昌，男，1970年5月1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五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良昌报请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5)川雷狱假字第66号

罪犯阿如马布，男，2001年3月18日出生，彝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昭觉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六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如马布予以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5)川雷狱假字第67号

罪犯钟平波，男，1986年7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捕前职业个体户，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隆昌市。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六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平波予以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3日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5)川雷狱假字第68号

罪犯徐飞，男，1996年2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洪雅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七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飞予以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3日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5)川雷狱假字第69号

罪犯阿如有布，男，1998年7月20日出生，彝族，小学文化，捕前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昭觉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七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如有布予以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3日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5)川雷狱假字第70号

罪犯沙马吃吉，男，2000年3月19日出生，彝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昭觉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八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沙马吃吉予以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3日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5)川雷狱假字第71号

罪犯郑云双，男，1992年9月28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八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云双予以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3日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5)川雷狱假字第72号

罪犯卢洲，男，1987年7月1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洪湖市。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八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洲予以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5)川雷狱假字第73号

罪犯相勇飞，男，1986年7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无业，原户籍所在地：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八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相勇飞予以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5)川雷狱假字第74号

罪犯唐力，男，1963年7月20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职业公司业务员，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潼南区。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医院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力予以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66号

罪犯倪昌伦，男，1970年7月3日出生，汉族，小学，捕前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安岳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三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倪昌伦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67号

罪犯毛改哈，男，1980年4月3日出生，彝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盐源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五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毛改哈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权改为八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68号

罪犯阿力普且，男，1982年4月6日出生，彝族，小学文化，捕前职业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雷波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五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力普且减刑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雷马屏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川雷狱减字第1069号

罪犯阿尔木坡，男，1961年1月5日出生，彝族，文盲或半文盲，捕前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美姑县。现在四川省雷马屏监狱七监区服刑。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尔木坡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